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304194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於訴願人年滿 65 歲時【民國（下同） 103 年 11 月】，審核其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（下稱健保自付額）補助資格，查核發現訴願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（101 年度）綜合所得稅稅率已達百分之二十，不符行為時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關於補助對象之規定，乃以 103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社老字第

1031104100025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通知訴願人未符合補助資格。嗣訴願人填具臺北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申請表（下稱申請表），檢附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（核定稅率為百分之五），於 109 年 3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對象。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3 月 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93041943 號函核定，訴願人符合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

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（下稱補助辦法）第 3 條規定之補助資格，並依同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同意自申請當月即 109 年 3 月起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749 元，保費低於 749 元

者則核實補助，若已獲其他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補助部分不重複補助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主張應自 109 年 1 月起追溯補助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補助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（以下簡稱健保自付額），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，特訂定本辦法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。」行為時（103 年 1 月 27 日修正發布，下同）第 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辦法之補助對象……如下：……

二

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：（一）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……。 （二）經稅捐稽徵機

關核定之最近一年……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辦法之補助對象……如下：……二、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：（一）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……。（二）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……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……。」行為時第 8 條規定：「因核定稅率……不符補助資格者，於符合補助資格後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補助。前項補助經審核通過後，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因核定稅率……不符補助資格者，於符合補助資格後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社會局申請補助。前項補助經審核通過後，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28 日寫妥申請書，3 月 1 日以市民服務大平臺提出

申請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恢復補助。惟訴願人自 105 年起所得稅率均低

於百分之二十，且今年為 109 年，為何原處分機關以 103 年（即訴願人剛滿 65 歲時）之所得判定不符合補助資格？亦未有任何函文通知訴願人。本件訴願人遲至 109 年 2 月 28 日、3 月 1 日才提出申請，非訴願人所造成，故應追溯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補助才合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年滿 65 歲時，因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（101 年度）綜合

所得稅稅率已達百分之二十，不符合行為時補助辦法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3 年 12 月 10 日核定書通知訴願人未符合健保自付額補助資格。嗣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

關申請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補助資格，乃依補助辦法第 8 條規定，自訴願人申請當月（即 109 年 3 月）起核予補助，有訴願人填具之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自 105 年起所得稅率均低於百分之二十；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卻以 103 年所得判定不符合補助資格，且從未通知訴願人，致遲誤提出申請，應追溯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補助始為合理云云。按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，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，特訂定補助辦法。依行為時及現行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2 目規定，補助對象需符合年滿 65 歲之老人，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

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等要件。另依同辦法行為時及現行第 8 條規定，因核定稅率不符補助資格者，於符合補助資格後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；經審核通過後，自申請當月予以補助。查本件訴願人於 103 年 11 月年滿 65 歲時，因最近 1 年（101 年度）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不符合補助資格，原處分機關乃不予補助。嗣訴

願人於 109 年 3 月 1 日檢具相關文件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其 107 年

度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，審認符合補助資格，乃核定自其申請當月即 109 年 3 月起予以補助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人稱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時，以其 103 年所得判定不符合補助資格，容有誤解。次按行為時補助辦法第 8 條業明定，因核定稅率不符補助資格者，於符合補助資格後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補助。補助辦法及相關申請文件等，均已公開於原處分機關網站，且原處分機關前以 103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社老字第

103110410

0025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通知訴願人，得於綜合所得稅率低於百分之二十後再提出申請，經審核符合補助條件者，自申請當月起補助；縱如訴願人所稱未收到該不予補助通知函，仍不影響其得依補助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補助之權利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